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小字第243號

原告 鄭明凱
被告 慶豐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宜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907元，及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45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僱姓名不詳之員工（下稱不明駕駛人）於111年8月30日6時47分許，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屏東縣○○鄉○○路000號前0.0公尺處車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碰撞原告停放於該處車道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因而受損，支出修車費用61,943元(零件40,843元及工資21,10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05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
07 文、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開
08 事實，業據其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車輛修護估價單及發
09 票、汽車行車執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本院並依職權函詢屏東縣政府
11 警察局屏東分局，經該局以112年3月20日屏警分交字第1123
12 1156100號函檢送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堪認原
13 告上開主張為實在。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原告依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88條第1項本
16 文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洵屬有據。

17 (二)、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8 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9 (一)意旨參照），本件系爭小客車依上揭行車執照所載，係10
20 1年6月出廠，於上開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0年2月，是其以新
21 代舊之零件費用，應將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
22 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3 定，系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應為5年。從而，系爭小客車關
24 於零件更新部分應為6,807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
25 （耐用年數＋1），40,843÷（5＋1）＝6,807，小數點以
26 下四捨五入，下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1,100元，則
27 原告實際損害額應為27,907元，是原告之請求逾此金額部
28 分，應予剔除。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30 定、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907元，及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2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0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
05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兩造勝訴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
06 訴訟費用450元，餘550元由原告負擔，爰依職權酌定兩造應
07 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 項所示。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王致傑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魏慧夷